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天創時尚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6
五、	标的资产.....	1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9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9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0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2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43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3
十三、	结论.....	4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创时尚、上市公司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子科技、目标公司	指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小子	指	江西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享时空	指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云趣科技	指	上海云趣科技有限公司
普力网络	指	霍尔果斯普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云众	指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安赐	指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天创时尚转让的小子科技100%股权
本次重组	指	天创时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天创时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本次配套融资
交易对方	指	刘晶、林丽仙、李怀状、樟树云众和横琴安赐
交易各方	指	天创时尚和交易对方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创时尚与刘晶、林丽仙、李怀状、樟树云众和横琴安赐签署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天创时尚与刘晶、林丽仙、李怀状、樟树云众签署的《关于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天创时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天创时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创时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天创时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创时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天创时尚签署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即天创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云众”）和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安赐”）持有的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100%股权。同时，天创时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和横琴安赐。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小子科技，标的资产为小子科技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85号《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下同）的评估值为 87,776 万元。

经天创时尚和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定价为 87,750 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天创时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总额 (元)	股份支付金额 (元)	现金支付金额 (元)
1	李怀状	275,369,874.86	275,369,874.86	0
2	刘晶	116,393,069.34	116,393,069.34	0
3	林丽仙	90,843,409.39	90,843,409.39	0
4	樟树云众	381,729,281.77	30,893,646.41	350,835,635.36
5	横琴安赐	13,164,364.64	0	13,164,364.64
	合计	877,500,000	513,500,000	364,000,000

（五）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重组中，天创时尚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该等发行对象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中，天创时尚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

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量，经计算为 21.16 元/股）。经天创时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创时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 112,000,000 股，且已实施完毕。为此，在前述交易均价基础上并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天创时尚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其中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天创时尚有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天创时尚拟发行股份（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35,734,167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怀状	19,162,830
2	刘晶	8,099,726

3	林丽仙	6,321,740
4	樟树云众	2,149,871
合计		35,734,167

天创时尚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加上向其支付现金数额低于其向天创时尚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视为其无偿赠予天创时尚。

本次配套融资中，天创时尚拟向股份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总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天创时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怀状、刘晶、林丽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关于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20%—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针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以下简称“当年已补偿股份”）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5%—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剩余未解锁股份

(2) 樟树云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1,482,604 股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 股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 股的 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9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 股的 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第四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股中的剩余未解锁股份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667,267股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667,267股的90%—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667,267股中剩余未解锁股份

在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前述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股份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若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的，股份发行对象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锁定期进行调整。

（3）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天

创时尚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6. 上市地点

天创时尚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创时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目标公司盈利的，盈利部分归天创时尚享有，目标公司亏损的，亏损部分由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按照其向天创时尚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占其合计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偿。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发行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6,400
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	2,260
合计	38,66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天创时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创时尚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天创时尚

天创时尚为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天创时尚系由前身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12年5月11日，天创时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天创时尚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天创时尚的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创时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00万股，转增完成后天创时尚股本总额变更为39,200万股。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创时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94326773
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4月09日至2034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时尚尚未取得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创时尚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天创时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时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和横琴安赐。

1. 自然人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李怀状	中国	无	3728261976*****55
2	林丽仙	中国	无	3508021984*****21
3	刘晶	中国	无	2105031982*****20

2. 樟树云众

根据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樟树云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GEYK2F
名称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怀状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84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樟树云众持有小子科技 43.50%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怀状	22.82356	57.0589	普通合伙人
2	刘晶	9.64704	24.1176	有限合伙人
3	林丽仙	7.5294	18.8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	100	--

3. 横琴安赐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横琴安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818141B
名称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8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安赐持有小子科技 1.50%的股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	普通合伙人
2	江门市安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00	74.5	有限合伙人
3	朱蕾蕾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4	骆棋辉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横琴安赐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054，其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85。

综上，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樟树云众、横琴安赐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合伙人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天创时尚的内部批准

2017年6月23日，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3日，天创时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7年6月23日，天创时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7年6月6日，樟树云众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小子科技43.50%股权转让给天创时尚，天创时尚以向樟树云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017年6月6日，横琴安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小子科技1.50%股权转让给天创时尚，天创时尚以向横琴安赐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2017年6月7日，小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创时尚。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以下批准：

1. 天创时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获得的批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6月23日，天创时尚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作价及支付、股份锁定承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有事项、各方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通知、保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天创时尚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2. 天创时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3.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017年6月23日，天创时尚与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签署《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对小子科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和《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创时尚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刘晶、林丽仙、李怀状、樟树云众和横琴安赐持有的小子科技100%股权。小子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小子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2017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小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18014269L
名称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怀状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02
注册资本	117.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设立（2014 年 10 月）

根据小子科技设立时的章程，刘晶、林丽仙出资设立小子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刘晶认缴 51 万元，林丽仙认缴 49 万元。

小子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51	0	51
2	林丽仙	49	0	49
合计		100	0	100

(2) 缴足注册资本（2014年12月）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2014年12月24日，小子科技收到股东刘晶、林丽仙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小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51	51	51
2	林丽仙	49	49	49
合计		100	100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3月1日，小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882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怀状，同意股东林丽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17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怀状。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小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24.1176	24.1176	24.1176
2	林丽仙	18.8235	18.8235	18.8235
3	李怀状	57.0589	57.0589	57.05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8月）

2015年8月1日，小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5万元，其中，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以2,700万元认购小子科技15.885万元出资额，横琴安赐以300万元认购小子科技1.765万元出资额。

2015年5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8日，小子科技已收到明家联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77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3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3日，小子科技已收到明家联合和横琴安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4,725元，其中，明家联合缴纳97,075元，横琴安赐缴纳17,65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小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24.1176	24.1176	20.50
2	林丽仙	18.8235	18.8235	16.00
3	李怀状	57.0589	57.0589	48.50
4	明家联合	15.885	15.885	13.50
5	横琴安赐	1.765	1.765	1.50
	合计	117.65	117.65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

2016年1月30日，小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512307万元出资转让给樟树云众，同意股东林丽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643754万元出资转让给樟树云众，同意股东李怀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138939万元出资转让给樟树云众。2016年2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的原始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小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15.605293	15.605293	13.26
2	林丽仙	12.179746	12.179746	10.35

3	李怀状	36.919961	36.919961	31.38
4	明家联合	15.885	15.885	13.50
5	横琴安赐	1.765	1.765	1.50
6	樟树云众	35.2950	35.2950	30.00
合计		117.65	117.65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

2017年1月18日，小子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明家联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股权以34,777,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樟树云众。2017年1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小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晶	15.605293	15.605293	13.26
2	林丽仙	12.179746	12.179746	10.35
3	李怀状	36.919961	36.919961	31.38
4	横琴安赐	1.765	1.765	1.50
5	樟树云众	51.18	51.18	43.5
合计		117.65	117.65	100

(二) 主要资产

1. 子公司

(1) 江西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子”）

根据上饶市广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03月0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西小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2343343611D
----------	--------------------

名称	江西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加音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与试验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动画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文化与体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自营资产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小子由小子科技出资设立，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对江西小子认缴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 上海云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趣科技”）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7568283
名称	上海云趣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晶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040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28日至2045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码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工艺美术设计，动漫设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趣科技由小子科技出资设立，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对云趣科技已缴纳20万元注册资本。

(3)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享时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6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享时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86292K
名称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曲新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66号A栋8单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云享时空由小子科技出资设立，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对云享时空认缴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4) 霍尔果斯普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力网络”）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 2016 年 0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普力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QGKXQ
名称	霍尔果斯普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怀状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1-3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及辅助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力网络由小子科技出资设立，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对普力网络已缴纳 6 万元注册资本。

2. 租赁房产

根据小子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及其下属

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小子科技	东升万怡 物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临 66 号 A 栋楼 08 单元	650.2	2015.5.21- 2017.12.31
2	上海云趣 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 分公司	北京思兴 阳安房地 产经纪有 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 家园五区 2 号楼 3 层 5 单 元 369	12	2016.12.1- 2017.12.31
3	云趣科技	林美华、 应仲树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1301 室内的部 分 1304 号	92.36	2016.6.2- 2018.6.1

注：上表中第 1 项房屋的出租方东升万怡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万怡”）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根据东升万怡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如其无权出租该房屋或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小子科技不能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屋，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此给小子科技带来的一切损失。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小子科技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	------	------	-----	------	------	------	------

1	小子科技	VIP 章节免费阅读软件[简称: VIP 章节免费阅读]V1.0	2015SR169780	软著登字第 105686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9 月 1 日
2	小子科技	wifi 连接神器软件 [简称: wifi 连接神器]V1.0	2015SR168846	软著登字第 10559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子科技	花千骨壁纸软件 [简称: 花千骨壁纸]V1.0	2015SR168572	软著登字第 10556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8 月 31 日
4	小子科技	及时雨天气预报软件[简称: 及时雨天气预报]V1.0	2015SR169082	软著登字第 10561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8 月 31 日
5	小子科技	另类星座软件[简称: 另类星座]V1.0	2015SR168573	软著登字第 10556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8 月 31 日
6	小子科技	抢红包神器 2016 软件[抢红包神器 2016]V1.0	2016SR264577	软著登字第 14431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19 日
7	小子科技	万能手电筒软件 [简称: 万能手电筒]V1.0	2015SR170509	软著登字第 10575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9 月 1 日

8	小子科技	柚子DMP系统[简称：柚子DMP]V1.0	2015SR225990	软著登字第11130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18日
9	云享时空	段子汇总管理软件 V1.0	2016SR205560	软著登字第138417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0	云享时空	二手车评估软件 V1.0	2016SR213823	软著登字第139244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11日
11	云享时空	皇室战争完美攻略系统 V1.0	2016SR205545	软著登字第138416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2	云享时空	今日新闻头条查看软件 V1.0	2016SR204781	软著登字第138339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3	云享时空	抢红包神器 2016软件 V1.0	2016SR205661	软著登字第138427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4	云享时空	天天红包软件 V1.0	2016SR205673	软著登字第138429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5	云享时空	信用卡申请助手软件 V1.0	2016SR205666	软著登字第138428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4日

16	云享时空	柚子众测平台[简称: 柚子众测]V1.0	2016SR171329	软著登字第134994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7月7日
17	云趣科技	SSP-adx 系统软件[简称: ssp-adx 系统]V1.0	2017SR090830	软著登字第167611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年3月24日
18	云趣科技	贝壳习惯软件[简称: 贝壳习惯]V1.0	2016SR350290	软著登字第152890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2月2日
19	云趣科技	云趣土豪红包营销平台软件[简称: 土豪红包]V1.0	2016SR057640	软著登字第123625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20	云趣科技	云趣柚子 DSP 精准营销管理软件[简称: 柚子 DSP]V1.0	2016SR057857	软著登字第12364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3月18日
21	云趣科技	柚子双开助手软件[简称: 柚子双开助手]V1.0	2016SR367026	软著登字第154564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2月12日
22	普力网络	柚子 SSP 系统[简称: 柚子 SSP]V1.0	2016SR071232	软著登字第1249849号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年4月7日

23	普力网 络	柚子免费小说大全应用软件[简称: 柚子免费小说大全]V1.0	2016SR264234	软著登字第144285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 9月19日
----	----------	--------------------------------	--------------	---------------	------	------	----------------

4. 域名

根据小子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小子科技	adpomelo.cn	2015-06-11	2020-06-11
2	小子科技	adpomelo.com.cn	2015-06-11	2020-06-11
3	小子科技	adpomelo.net	2015-06-11	2020-06-11
4	小子科技	adxiaozi.cn	2015-06-03	2018-06-03
5	小子科技	adxiaozi.com.cn	2015-06-03	2018-06-03
6	小子科技	adxiaozi.com	2015-06-03	2018-06-03
7	小子科技	adyouzi.cn	2015-06-11	2020-06-11
8	小子科技	adyouzi.com.cn	2015-06-11	2020-06-11
9	小子科技	adyouzi.com	2015-06-11	2020-06-11
10	小子科技	adyouzi.net	2015-06-11	2020-06-11
11	小子科技	jser123.com	2015-07-09	2018-07-09
12	小子科技	ley139.com	2015-07-09	2018-07-09
13	小子科技	pher156.com	2015-07-09	2018-07-09
14	小子科技	xiaozi.biz	2014-10-13	2017-10-13
15	小子科技	xiaozi.mobi	2015-06-03	2018-06-03
16	小子科技	xiaozi.com.cn	2009-12-05	2019-12-05

17	普力网络	005lm.com	2016-12-08	2017-12-08
18	普力网络	08play.com	2016-12-08	2017-12-08
19	普力网络	81play.com	2016-12-08	2017-12-08
20	普力网络	510xds.com	2016-12-08	2017-12-08
21	普力网络	xds001.com	2016-12-08	2017-12-08
22	普力网络	xds01.com	2016-12-08	2017-12-08
23	云趣科技	youzi87.com	2016-08-29	2017-08-29
24	云趣科技	yz011.com	2016-08-29	2017-08-29
25	云趣科技	yz038.com	2016-08-29	2017-08-29
26	云趣科技	yz049.com	2016-11-14	2017-11-14
27	云趣科技	yz050.com	2016-11-14	2017-11-14
28	云趣科技	yz051.com	2016-11-14	2017-11-14
29	云趣科技	yz052.com	2016-11-14	2017-11-14
30	云趣科技	yz053.com	2016-11-14	2017-11-14
31	云趣科技	yz054.com	2016-11-14	2017-11-14
32	云趣科技	yz055.com	2016-11-14	2017-11-14
33	云趣科技	yz056.com	2016-11-14	2017-11-14
34	云趣科技	yz057.com	2016-11-14	2017-11-14
35	云趣科技	yz059.com	2016-11-14	2017-11-14
36	云趣科技	yz060.com	2016-11-14	2017-11-14
37	云趣科技	yz061.com	2016-11-14	2017-11-14
38	云趣科技	yz062.com	2016-11-14	2017-11-14
39	云趣科技	yz063.com	2016-11-14	2017-11-14
40	云趣科技	yz064.com	2016-11-14	2017-11-14

41	云趣科技	yz065.com	2016-11-14	2017-11-14
42	云趣科技	yz069.com	2016-08-29	2017-08-29
43	云趣科技	yz070.com	2016-11-14	2017-11-14
44	云趣科技	yz071.com	2016-11-14	2017-11-14
45	云趣科技	yz072.com	2016-11-14	2017-11-14
46	云趣科技	yz074.com	2016-11-14	2017-11-14
47	云趣科技	yz210.com	2016-08-29	2017-08-29
48	云享时空	beike21.com	2016-09-28	2017-09-28
49	云享时空	bk8787.com	2016-09-28	2017-09-28
50	云享时空	joke150s.com	2016-11-04	2017-11-04
51	云享时空	kk8787.com	2016-09-28	2017-09-28
52	云享时空	laugh150s.com	2016-11-04	2017-11-04
53	云享时空	xiang8787.com	2016-09-28	2017-09-28
54	云享时空	xz8787.com	2016-09-28	2017-09-28
55	云享时空	yun8787.com	2016-09-28	2017-09-28
56	云享时空	yunqutec.com	2016-02-29	2019-02-28
57	云享时空	yunxiangshikong.com	2016-02-29	2019-02-28

(三)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小子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小子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88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2日	三年

2	小子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303951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9日	三年
3	云享时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16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2日	三年
4	云享时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104885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14日	三年
5	云趣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24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年6月25日	一年

(四) 软件产品

根据小子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云趣科技	云趣柚子 DSP 精准营销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6-1449	2016年5月25日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五) 税务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890 号《审计报告》，小子科技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营业额	3%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减半、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小子科技	2015 年度：免税，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5% 减半
云享时空	2015 年度：25%，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15%
云趣科技	2015 年度：25%，2016 年度：免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5% 减半
江西小子	25%
普力网络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免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小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小子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云享时空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小子科技于2014年10月被认定为符合可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享受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内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云趣科技于2016年6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并追溯至2015年执行），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内减半征收；但由于云趣科技未能在2015年汇算清缴前提交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2015年依然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普力网络按照上述通知享受税收优惠。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小子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小子科技的承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小子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子科技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天创时尚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天创时尚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天创时尚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天创时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天创时尚（包括小子科技及天创时尚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天创时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天创时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天创时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创时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天创时尚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创时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创时尚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天创时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创时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天创时尚拆借、占用天创时尚资金或采取由天创时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创时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创时尚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创时尚作出赔偿。”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林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天创时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创时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天创时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番禺禾天”)提名的天创时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天创时尚(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天创时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创时尚的章程和天创时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创时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创时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创时尚及天创时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创时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创时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创时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天创时尚作出赔偿。”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之一梁耀华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天创时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创时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天创时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高创有限公司提名的天创时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天创时尚（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天创时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创时尚的章程和天创时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创时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创时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创时尚及天创时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创时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创时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创时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天创时尚作出赔偿。”

天创时尚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番禺禾天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天创时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创时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天创时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天创时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天创时尚（包括天创时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天创时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创时尚的章程和天创时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天创时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创时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创时尚及天创时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天创时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天创时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创时尚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创时尚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承诺人与目标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天创时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天创时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收购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天创时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天创时尚产生同业竞争，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云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小子科技的股权外，承诺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小子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从事与天创时尚（包括小子科技及天创时尚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天创时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天创时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创时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天创时尚，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创时尚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天创时尚。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创时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5% 向天创时尚支付违约金。”

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李林、梁耀华和股东高创有限公司、番禺禾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天创时尚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人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创时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3)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其从天创时尚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天创时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创时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创时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天创时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天创时尚；

(5)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天创时尚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时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天创时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时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计算，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逐项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小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时尚持股 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大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创时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创时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创时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创时尚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重组拟注入天创时尚的标的资产为小子科技的 100%股权，根据目标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13 号《审阅报告》和《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天创时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创时尚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天创时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天创时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创时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天创时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创时尚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天创时尚独立性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天创时尚资产质量、改善天创时尚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也有利于天创时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9. 经核查，普华永道已为天创时尚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0. 天创时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1.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交易双方以天创时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础，并结合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认购的天创时尚股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天创时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创时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创时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创时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创时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天创时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天创时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天创时尚股票的情况。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天创时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17年6月23日